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，现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	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订、审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三条	本细则所称董事、监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	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

	独立董事)、监事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。	事),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。
第六条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,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第十一条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,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;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,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第十三条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: (一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; (二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; (三)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,表决通过后,报公司董事会。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: (一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; (二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; (三)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,表决通过后,报公司董事会。

<p>第十四条</p>	<p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）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；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委员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<p>第十六条</p>	<p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</p>	<p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根据情况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</p>
<p>第十七条</p>	<p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</p>	<p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</p>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